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受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抽查作業規定**

97.09.09 #7053594 函核定  
103.10.06# 7728805 函修正  
111.9.2#1116918390 函修正  
113.9.16#1136936784 函修正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接受委託代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保證要點)第十點辦理。

二、目的

為瞭解承貸銀行辦理本項貸款是否符合教育部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規定。

三、抽查頻度與授信單位之選取

(一)每年以抽查一次為原則。

(二)前一年度經本基金交付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承貸銀行，至少抽查其授信單位一家，但送保比重逾 50%者，加查一家。

(三)前款授信單位選取之考量順序：

- 1.委託辦理機關所轄區域範圍之涵蓋廣度。
- 2.授信單位前一年度獲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較高者。
- 3.三年內避免選取同一授信單位。

四、貸款對象之選取

(一)每一受查授信單位以抽查 30 戶貸款對象為原則。

(二)前款貸款對象選取之考量順序：

- 1.不同教育階段之涵蓋度，每一教育階段至少抽查 3 戶；但不足者不在此限。
- 2.前一年度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較高者。
- 3.五年內避免選取同一貸款對象。

五、查核重點

(一)承貸銀行彙報個案資料與授信單位卷存資料或帳載資料是否相符。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是否符合保證要點第六點「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第二款、第七點第一款「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條件」、第七點第三款「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催收與收回款之處理」規定。

(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是否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規定。

(四)查核範圍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理情形抽查檢核表」辦理。

六、抽查結果

(一)查有與規定不符案件，函請受查授信單位改進。

(二)查有保證要點第八點所列「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情事者，應請承貸銀行將已交付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就免除保證責任部分匯還本基金。

(三)抽查結果並副知委託辦理機關。

七、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